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9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15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鄭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邱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霆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155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葉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蘇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N○UYEN THI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5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炫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56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慶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156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周○寶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7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南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7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7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阮○鈴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7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基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煌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7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詹○德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7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薛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撤緩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沖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5	偵	4179	竊盜	竹南分局	余○書	起訴
律	105	偵	4460	傷害	竹南分局	鄭○銘	不起訴處分
儉	105	偵緝	181	偽造文書	簽○	夏○恩	不起訴處分
儉	105	偵緝	182	詐欺	簽○	宋○中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